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响罚字〔2026〕4号

姓名：[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江苏省响水县[REDACTED]

2026年3月1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负责的响水[REDACTED]生猪养殖基地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有部分用于还田的沼液暂存在北侧农田内，未及时通过覆土、翻耕等方式还田。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养殖基地东、西、南、北四个分区各一份）、生态红线保护标注、养殖合同（养殖基地东、西、南、北四个分区各一份）、信访舆情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响罚告字〔2026〕4号）告知你陈述

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告知后你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适用《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9通用裁量表，鉴于违法行为影响程度小等因素，我局决定：

（一）责令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限期完成治理工作。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元整（¥519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户 名：响水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响水支行

账 号：404601040000108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响罚字〔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响水县万顺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216UT6X3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城南大道南侧、体东路西侧

根据省厅推送检测数据异常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检测苏H795S6车辆时，擅自终止检测5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在用车检验（测）报告、LUGDOWN检测过程数据、5次终止检测的过程数据、省厅推送人工研判线索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响罚告字〔2026〕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告知后你公司没有

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适用《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9 通用裁量表，鉴于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户 名：响水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响水支行

账 号：4046010400001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附件：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四）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六）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送检机动车到其指定的维修企业维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

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